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编制日期：2022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4057673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xlzzpo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3动物医院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114MA11EQCM39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谢思宇 21010010474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谢思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谢思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致诚华远 (辽宁) 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106MA10KM5J5K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单士亮	2016035210352014211501000311	BH008487	单士亮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惠雅芳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附表附件附图等	BH050780	惠雅芳
单士亮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等	BH008487	单士亮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谢思宇	联系方式	17847906166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9 门		
地理坐标	(123 度 21 分 44.715 秒, 41 度 52 分 18.82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O8222 宠物医院服务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123 动物医院 (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	项目审批文号	/
总投资 (万元)	30	环保投资 (万元)	5.1
环保投资占比 (%)	17	施工工期	1 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sup>2</sup> )	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沈阳市中心城区丁香单元 (编码INDX) 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部门: 沈阳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 沈政[2015]114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本项目与《沈阳市中心城区丁香单元（编码 INDX）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b></p> <p>《沈阳市中心城区丁香单元（编码 INDX）控制性详细规划》主要内容：①规划范围：东至西江街，南至白山路，西至沈山铁路，北至三环高速，单元总面积约 1068.27 公顷，单元规划人口规模约 16 万人，规划建设规模约 1100 万平方米，规划单元划分为 5 个街区。②功能定位：丁香单元定位为沈阳西部的地区级公共中心，是集文化娱乐、旅游度假、运动休闲、生态居住于一体的生态型、综合型功能片区。③用地布局：居住用地由主要干道和绿化廊道分隔成若干组团；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主要位于丁香湖南岸、丁香大街两侧及美的城南侧。④五线控制：绿线控制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等。黄线控制包括现状地铁十号线，规划地铁九、十三号线线位及站点，公交停车场，加油站，加气站，供电，供热，通信，排水，消防设施等。红线控制包括快速路沈马公路、白山路；主干路西江街；次干路赤山路、松山西路等。</p> <p>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9 门，为动物医院项目，具体详见附图 8，符合《沈阳市中心城区丁香单元（编码 INDX）控制性详细规划》。</p>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 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于国家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b>2. 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1) 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的要求，切实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约束，建立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		
<b>表1-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b>			
	<b>要求</b>	<b>项目具体情况</b>	<b>结果</b>
	生态保护红线	2016年9月9日，沈阳市政府颁布了《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工作的通知》（沈政办发〔2016〕113号），同时结合沈阳市于洪区生态保护红线区分布图，判定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详见附件5。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现状质量处于不达标区，本项目不新增PM <sub>2.5</sub> 和PM <sub>10</sub> 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产生影响较小。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环境质量标准要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能源，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参考国家发改委、商务部制定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国家工信部发布的《淘汰落后产能》公告、环保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辽宁省企业投资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等内容，该项目均不在其列，该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该项目采取集体供暖，不设置锅炉、不涉及VOCs，符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可按程序办理环评审批。	符合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b>(2) 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符合性分析</b>		

本项目与《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沈政发〔2021〕10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项目与《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分区管控	该项目具体情况	判定结果
划分环境管控单元。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 137 个，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82 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重点管控单元 48 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一般管控单元 7 个，市域内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9 门，租赁二层商业用房，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单元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划分要求。	符合
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根据划定环境管控单元的类型特征，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方面制定针对性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建立“1+N”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N”为全市 137 个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1）优先保护单元。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2）重点管控单元。工业集聚区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强化污染减排、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为重点；人口集中区以有效降低资源环境负荷、强化精细化管理为重点；环境质量超标区域以加强环境污染治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为重点。（3）一般管控单元。以促进生产、生活、生态功能的协调融合为导向，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根据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引导产业科学布局，合理控制开发强度，维护生态环境功能稳定。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9 门。属于重点管控单元；运营期各项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符合

(3) 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于洪区重点管控单元，本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3 与《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 年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主要内容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自由贸易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 年版）》。	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不属

		<p>2.严格执行《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全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管理的意见》。</p> <p>3.严格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p> <p>4.严格执行《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p> <p>5.严格执行《沈阳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生物质及生物质成型燃料燃烧设施环保管理的通知》及其补充通知。</p> <p>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p> <p>7.严格执行《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p>	<p>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未设置锅炉。符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地方环境质量标准。</p> <p>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p> <p>3.严格执行《沈阳市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行动计划（2021-2023年）》、《沈阳市2021年度环评与排污许可监管工作方案》、《2021年沈阳市锅（窑）炉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方案》、《辽宁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关于切实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工作的通知》。</p> <p>4.严格执行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严格执行相关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重点领域大气污染管控。</p> <p>5.严格执行《沈阳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区域（含绕城高速公路）及各区人民政府划定的禁放区域禁止燃放烟花爆竹。</p> <p>6.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加强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监督管理，防治工矿用地、农用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p> <p>7.严格执行《沈阳市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暂行办法》。</p>	<p>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采取严格的措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要求。</p>
	环境风险防控	<p>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沈阳市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文件</p>	<p>项目对医废间和污水处理等位置重点防渗，严控地下水、土壤防控。</p>

	<p>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严格执行《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沈阳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关要求，重点单位建设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或者建设污水处理池、应急池等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设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和安装有关防腐蚀、防泄漏设施和泄漏监测装置，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3.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污染地块责任人应制定风险管控方案，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防止污染扩散；对需要开发利用的地块应开展治理与修复，防止对地块及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资源利用效率	<p>1.严格执行《辽宁省节约用水条例》、《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2020修正)》、《沈阳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沈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等相关文件。</p> <p>2.严格执行《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p>	<p>项目用水主要为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洗美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及生活污水。</p>

### 3. 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112-7号9门，地理坐标为：东经123°21′ 44.715″，北纬41° 52′ 18.829″。项目选址不在于洪区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评价范围内无文物保护单位、生活饮用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点分布。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租赁两层商品房（房屋租赁合同见附件5），用房符合国家商品房管理法律法规的条件，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所在地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选址合理可行。

### 4. “水十条”符合性分析

2015年国务院发布《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水十条），选取其中相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4 项目与“水十条”相符性分析

“水十条”相关条款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项目废水为项目用水主要为动物诊疗	符合

	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洗美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及生活污水，该项目医疗废水由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后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共同汇入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五) 调整产业结构。依法淘汰落后产能。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分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三、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本项目用水较少。	符合						
四、强化科技支撑。 (十一)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项目废水为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洗美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统称为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医疗废水经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处理后经单独的管网同生活污水通过总排口排向小区化粪池。	符合						
五、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不涉及	/						
六、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不涉及	/						
七、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二十一)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本项目特点，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 0.010t/a; NH <sub>3</sub> -N: 0.0010t/a。	符合						
八、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不涉及	/						
九、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落实排污单位主体责任。各类排污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开展自行监测，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责任。	企业设有专人负责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和管理。	符合						
十、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不涉及	/						
<p><b>5. “气十条”符合性分析</b></p> <p>2013年国务院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气十条)，选取其中相关内容与本项目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5 项目与“气十条”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气十条”相关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         </td> <td>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依托市政供暖。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气十条”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依托市政供暖。	符合
“气十条”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一)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依托市政供暖。	符合						

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四)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和环境质量状况,进一步提高环保、航能、安全、质量等标准,分区域明确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相关分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及淘汰类产业,可视为允许类。	符合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不涉及	/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十二)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进行供暖,依托市政供暖。	符合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不涉及	/
六、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不涉及	/
七、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不涉及	/
八、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不涉及	/
九、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不涉及	/
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不涉及	/

## 6. “土十条”符合性分析

2016年国务院发布《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土十条),选取其中相关内容与本项目进行对比分析,详见下表。

表1-6 项目与“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土十条”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不涉及	/
二、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不涉及	/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八) 切实加大保护力度,防控企业污染。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112-7号9门,商业用地,非农用地。	符合
四、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112-7号9门,商业用地。	符合
五、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本项目为动物医	符合

（十六）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	院项目，对土壤污染较小。	
六、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十八）加强工业废物处理处置。全面整治尾矿、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粉煤灰、赤泥、冶炼渣、电石渣、铬渣、砷渣以及脱硫、脱硝、除尘产生固体废物的堆存场所，完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设施，制定整治方案并有序实施。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对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等再生利用活动进行清理整顿，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不涉及	/
七、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制定治理与修复规划，有序开展治理与修复，监督目标任务落实，2017年底前，出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成效评估办法。	不涉及	/
八、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加强土壤污染防治研究，加大适用技术推广力度，推动治理与修复产业发展。	不涉及	/
九、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完善管理体制。按照“国家统筹、省负总责、市县落实”原则，完善土壤环境管理体制，全面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属地责任。	不涉及	/
十、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2016年底前，国务院与各省区人民政府签订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	不涉及	/

## 7.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2018年10月13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印发《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辽政发[2018]31号，项目与其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符性分析

《辽宁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2018-2020年）》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推进清洁取暖。坚持从实际出发，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确保北方地区群众安全取暖过冬。严格执行《北方地区冬	本项目冬季供暖依托市政集中供暖。	符合

	<p>季清洁取暖规划(2017—2021年)》，按照由城镇到农村分层次全面推进的总体思路，稳步实施清洁燃煤供暖，有序推进天然气供暖，积极推广电供暖，科学发展热泵供暖，探索推进生物质供暖，拓展工业余热供暖，加快提高清洁取暖比重，落实低电价电源，保证电力供应。县城和城乡结合部构建以集中供暖为主、分散供暖为辅的基本格局。2018年清洁取暖率达到54%；2019年达到55%；2020年达到57%。</p>		
	<p>优化产业布局。各地区要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严格执行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要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p>	<p>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符合</p>
	<p>严控“两高”行业产能。严控新上“两高”行业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严防“地条钢”死灰复燃。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p>	<p>符合</p>
	<p>加强扬尘综合治理。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建筑工地要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工地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严格执行《施工及堆料场地扬尘排放标准》，城市主要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将施工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纳入文明施工管理范畴，将工地安装视频监控费用、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运输费用、处置费用等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p>	<p>本项目租赁原有商铺，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设备安装。</p>	<p>符合</p>

(2) 本项目与《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2019年11月28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月1日起实施，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8 与《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沈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一条 本市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度。	不涉及	/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和公布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并报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不涉及	/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依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组织编制供热专项规划或者热电发展规划，鼓励大型热电联产项目和大型区域热源项目建设，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项目冬季供暖采取集中供暖。	符合
第二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制定燃煤锅炉(设施)整治计划，限期淘汰、拆除燃煤小锅炉、分散燃煤锅炉和不能达标排放的其他燃煤设施。	不涉及	/
第二十五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民用散煤替代和补贴政策，推广使用太阳能、风能、电能、燃气、沼气、地热能等清洁能源。	不涉及	/
第二十六条 严格按照国家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准入条件规定，控制煤炭、钢铁、水泥等重点产能过剩行业新增项目，改建、扩建项目应当实行产能等量或者减量置换。	不涉及	/
第二十七条 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恶臭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O8222宠物医院服务”项目，恶臭排放量很小。	符合

(3) 本项目与《沈阳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2019年7月30日辽宁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沈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沈阳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修正，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与《沈阳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相符性分析**

《沈阳市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9年修正）》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	-------	------

第二十条 从事工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生产设施合理布局，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减轻环境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在城市范围内设置工业设施或者从事机械加工金属、石材、木材等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环境噪声，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新建宠物医院项目，不属于工业生产活动。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因工程爆破等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单位，按照管理权限，必须提前5日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	不涉及	/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进口国家禁止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设备。	不涉及	/

(4) 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0 与《沈阳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限制政策目录（2021年版）》相符性分析**

限制政策	本项目情况	是否列入
一、综合性政策		
(一) 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不予批准		
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选址、布局、规模均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划。	否
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域，建设单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可以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否
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项目采取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可以使污染物达标排放。	否
4.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否
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	/
6.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未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化工园区内新、改、扩建化	本项目不属于“十五小”项目。	否

工类建设项目。		
7.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新建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的“两高”项目。	否
8.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建炼油、乙烯、Px项目及一次炼油项目。	不涉及	/
9.低速电动车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低速电动车项目。	否
10.沈阳市三环绕城高速公路环线以内（含绕城高速公路）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项目。	否
11.新建“头顶库”、危库、险库、无设计或运行状况与设计不符的尾矿库加高扩容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头顶库”、危库、险库、尾矿库项目。	否
（二）生态保护红线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一类区内建设与生态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5。	否
2.除市人民政府批准建设的重大基础设施工程和公共服务设施工程以及不破坏主体生态功能的生态农业、旅游等设施外，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二类区内建设其他项目。		
3.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禁止新建排污口，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倾倒固体废弃物；禁止擅自取土、挖砂、采石、开矿；禁止私自挖塘、挖沟、筑坝、开采地下水。		
4.生态保护红线区内的现有建成或者在建项目应当控制规模，不得增加污染负荷。		
5.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三）水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
2.严格控制重点流域环境风险项目。辽河流域干流及主要支流不得新上石油化工、化学原料药制造、印染等项目。	不涉及	/

3.对未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且未依托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联网、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未投入运行的工业集聚区，按规定暂停审批涉水建设项目。	不涉及	/
4.新建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等工业企业（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排放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废水以及有关工业企业排放的高盐废水，不得接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不涉及	/
5.开展地下水压采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和《辽宁省地下水资源保护条例》《辽宁省禁止提取地下水规定》，开展封闭地下水取水工程工作，对地下水开采实行总量控制，全面实施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新标准，严格地下水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审批，严格计划用水管理，实现地下水资源合理开发、有效保护、科学管理和持续利用。	不涉及	/
6.以实施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为核心，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辽河、浑河、太子河干流1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和有重大生态环境风险的生产项目。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地区和环境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依法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	不涉及	/
（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于洪区赤山路112-7号9门，所在区域无水源保护区。	否
2.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依法拆除或者关闭。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等活动的，应当按照规定采取措施，防止污染饮用水水体。		
4.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五）环境空气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新建煤矿应当同步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使煤炭的硫分、灰分含量达到规定标准。	不涉及	/
2.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	不涉及	/

规定标准的煤炭。		
3.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
4.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	不涉及	/
5.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不涉及	/
6.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	不涉及	/
7.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内，禁止新建和扩建大气污染源。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否
(六) 自然保护区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
2.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3.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七) 土壤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建设和运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处置设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的要求，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土壤污染。	/
2.禁止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3.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严格执行相关行业企业布局选址要求，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4.禁止将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或者污染土壤用于土地复垦。		
5.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6.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7.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		

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8.排放重点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要增加对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并提出防范土壤污染的具体措施。需要建设的土壤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9.继续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		
10.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必须遵循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替换”的原则，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一律不予审批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全口径清单内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措施削减的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		
(八) 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否
2.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不涉及	/
3.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本项目拟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否
4.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本项目不涉及过境转移危险废物。	否
(九) 森林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行为。	本项目不涉及森林环境。	否
2.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十) 湿地环境保护环境准入限制的相关要求		
1.城市湿地公园及保护地带的重要地段不得设立开发区、度假区，禁止建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项目和设施，不得从事挖湖采沙、围护造田、开荒取土等改变地貌和破坏环境、景观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湿地。	否
2.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占用湿地，确需占用的，应当按照占补平衡的原则进行补偿。		

<p>3.交通、能源、通讯、水利等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建设项目确需占用市级重要湿地和其他湿地的，依法经有批准权限的人民政府批准，建设单位在办理相关手续并给予补偿后才能开工建设。</p> <p>有关主管部门在办理相关手续时，应当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意见。</p>		
<p>4.在湿地内禁止下列活动：</p> <p>(1)开（围）垦、填埋湿地，擅自改变湿地用途；</p> <p>(2)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或者排干湿地；</p> <p>(3)非法挖砂、采矿；</p> <p>(4)过度放牧或者擅自捕捞、取土、取水、放生；</p> <p>(5)引进外来入侵物种；</p> <p>(6)破坏湿地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乡洄游通道，在湿地内滥捕滥采野生动植物；</p> <p>(7)投肥、投粪等污染湿地的养殖行为，</p> <p>(8)向湿地内排放污水、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9)擅自建设风力发电设施、光伏发电设施、建筑物和构筑物；</p> <p>(10)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十一) 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的相关要求		
<p>1.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及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对于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尤其是涉及落后产品和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项目，一律不得审批。</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辽宁省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的项目，属于允许类。</p>	否
<p>2.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商务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对于禁止准入事项，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出台后按2021年版执行）</p>	<p>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符合《沈阳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版）》。</p>	否
二、环境准入的符合性要求		
<p>1.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必须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p>	/	/
<p>2.建设产生污染的项目必须遵守污染物排放的国家标准和地方标准；在实施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区域内，必须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p>	<p>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排放标准要求。</p>	否
<p>3.工业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合理、利用自然资</p>	不涉及	否

	源，防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三、重点行业政策要求		
	(一) 石化化工业	不涉及	否
	(二) 医药制造业	不涉及	否
	(三) 汽车制造业	不涉及	否
	(四) 畜禽养殖业	不涉及	否
	(五)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不涉及	否
	(六) 造纸和纸制品业	不涉及	否
	(七) 塑料制品业	不涉及	否
	(八) 水泥制造业	不涉及	否
	(九) 铸造和锻造业	不涉及	否
	(十) 钢铁业	不涉及	否
	(十一) 废钢铁加工业	不涉及	否
	(十二) “三磷”类建设项目（磷矿、磷化工和磷石膏库）	不涉及	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工程内容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位于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9 门，地理坐标为 123°21'44.715”，41°52'18.829”，本项目租赁二层商业用房，北侧为和悦府二期、西侧为闲置门市、东侧为洛斐尔全屋定制、南侧隔道路为中海和悦府。接诊动物主要以猫类和犬类为主，诊疗活动范围：动物诊疗、医疗服务、洗浴服务、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等，项目不涉及传染病治疗。

项目总投入资金为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入为 5.1 万元。年诊疗动物 1000 例，年住院动物约为 140 例，平均每例住院 5 天，美容动物 200 只。职工人数为 4 人，年工作天数为 340 天，两班制。总建筑面积 151.52 m<sup>2</sup>，共两层，一层为会客厅、诊室、处置化验区、药局、卫生间、医废间，二层为手术室、住院部、DR 处理室、休息室、观察室、洗美室等。

建设内容



项目西侧



项目东侧

图 2-1 项目周围情况图

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建设项目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则本项目属于“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 动物医院（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因此，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组成一览表见

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动物医院	主要职能为动物诊疗、洗浴服务；共两层，一层为会客厅、诊室、处置化验区、药局、卫生间、医废间，二层为手术室、住院部、DR 处理室、休息室、观察室、洗美室等。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和生产用水均来自市政管网
	排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美容废水及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位于一层西北侧）进行消毒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排入小区化粪池（与园区共用）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市政供电
	供暖	由惠天取暖公司供暖
环保工程	生活 污水、 医疗 废水	项目排水主要为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通过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一层西北侧）进行消毒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浓度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要求后，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共同排入小区化粪池（与小区共用）内，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下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采用接触消毒的方式进行消毒处理，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体积约为 300×250×300mm，每 15 天在污水消毒箱投料口投入氯片 1 片，5g/片，保证接触时间大于 1h，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为过滤消毒，不储存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修，加强管理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动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后与毛发、废猫砂一同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每日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在一楼东北侧的医废间，（建筑面积 1.5 m <sup>2</sup> ）内，集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电磁辐射	（1）机房防护设计：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2）警示标识：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

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3）防护用品：医院已配备铅衣2件、铅围脖2个、铅帽2顶。（4）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5）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6）辐射事故应急措施。（7）1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 2、主要产品及产能

2-2 产品销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袋）	规格
1	猫粮	70	1.5kg
2	狗粮	80	1.5kg
3	猫砂	100	5kg

2-3 治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型	数量（只/年）
1	诊疗动物	1000
2	住院动物	140
3	美容动物	200
合计		1340

## 3、主要设备情况

表 2-4 主要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1	DR	谛宝城 kp-pi	1
2	B超	百胜 W50	1
3	生化分析仪	爱德士 Catone	1
4	显微镜	奥林巴斯 CX23	1
5	血常规	富士 FF6450	1
6	手术台	普佳	1
7	手术吊塔	宇通医疗	1
8	紫外线消毒灯	欧普	1
9	高压蒸汽灭菌锅		1

注：高压灭菌锅条件：蒸汽气压力 103.4kpa（一个标准大气压），温度达 121.3℃以上并维持 20 分钟，可有效灭菌；本项目已做电磁辐射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

##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规格	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1	一次性注射器	3500mL	2mL/支	800	1 个月
2	纱布块	50 袋	20 包/袋	10	1 个月
3	一次性手套	50 包	100 支/包	10	1 个月
4	棉签	50 包	100 包	5	1 个月
5	生理盐水	500 瓶	250mL/瓶	50	1 个月
6	葡萄糖	400 瓶	250mL/瓶	40	1 个月
7	犬疫苗	400 支	1mL/支	100	1 个月
8	猫疫苗	300 支	1mL/支	80	1 个月

9	二氧化氯片	24 片	5g/片	4	1 个月
---	-------	------	------	---	------

**5、水平衡**

(1)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动物诊疗用水、动物住院用水、室内地面清洁用水、动物洗美用水用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上述用水均由市政供水，总用水量为 0.713m<sup>3</sup>/d，242.42m<sup>3</sup>/a。

① 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4 人。根据辽宁省《行业用水定额》（DB21/T1237-2020）中 S9100~9620 机关及社会团体单位中通用值用水定额为 23m<sup>3</sup>/（人·a），则生活用水量为 0.27m<sup>3</sup>/d，91.8m<sup>3</sup>/a。

② 动物诊疗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数据资料，本项目预计每年诊疗动物 1000 例，年工作天数 340 天，诊疗用水系数按 15L/（例·天）计算，则动物诊疗用水量为 0.044m<sup>3</sup>/d，14.96m<sup>3</sup>/a。

③ 动物住院用水：本项目设有住院部，动物年住院量为 140 例，平均每例住院 5 天，住院部平均用水系数按照 30L/（例·天）计算，则动物住院用水量为 0.062m<sup>3</sup>/d，21.08m<sup>3</sup>/a。

④ 室内地面清洁用水：本项目需进行卫生清洁的面积为 151.52 m<sup>2</sup>，清洁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40 天，室内地面清洁用水系数按 2L/（m<sup>2</sup>·次）计算，则室内地面清洁用水量为 0.30m<sup>3</sup>/d，102m<sup>3</sup>/a。

⑤ 动物洗美用水：项目年接待洗美的宠物约 200 只，宠物洗澡用水标准按 55L/例，则本项目动物美容用水量为 0.032m<sup>3</sup>/d，10.88m<sup>3</sup>/a。

⑥ 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用水：本项目设有电加热蒸汽灭菌消毒工序，消毒频率为 1 天 1 次，年工作 340 天，消毒用水系数按 5L/（d·次）计算，则电加热蒸汽灭菌锅消毒用水量为 0.005m<sup>3</sup>/d，1.7m<sup>3</sup>/a。

(2) 排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洗美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洗美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医疗废水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

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共同汇入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排水量为  $0.6113\text{m}^3/\text{d}$ ， $207.842\text{m}^3/\text{a}$ 。

①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3\text{m}^3/\text{d}$ ， $78.2\text{m}^3/\text{a}$ 。

② 动物诊疗废水：动物诊疗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动物诊疗废水产生量为  $0.037\text{m}^3/\text{d}$ ， $12.58\text{m}^3/\text{a}$ 。

③ 动物住院废水：动物住院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动物住院废水产生量为  $0.053\text{m}^3/\text{d}$ ， $18.02\text{m}^3/\text{a}$ 。

④ 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产生量为  $0.26\text{m}^3/\text{d}$ ， $88.4\text{m}^3/\text{a}$ 。

⑤ 动物洗美废水：动物洗美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动物洗美废水产生量为  $0.027\text{m}^3/\text{d}$ ， $9.18\text{m}^3/\text{a}$ 。

⑥ 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按用水量的 85% 计，则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产生量为  $0.0043\text{m}^3/\text{d}$ ， $1.462\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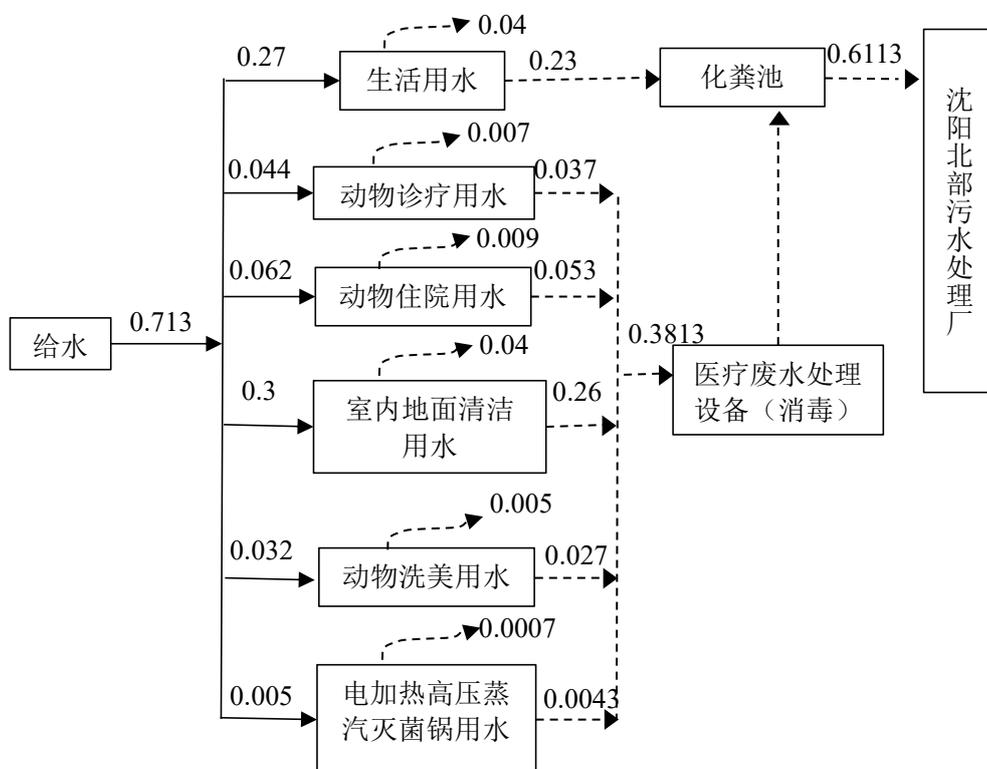


图 2-2 水平衡图单位 t/d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

本项目共有员工 4 人。年工作 340 天，2 班制，每班 8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共 2 层，北侧为白北环线、南侧为赤山路、西侧为汀江街、东侧为西江街；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平面功能布置情况如下：

一层：会客厅、诊室、处置化验区、药局、卫生间、医废间；

二层：手术室、住院部、DR 处理室、休息室、观察室、洗美室等。

###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商铺进行生产，无土建施工，仅进行装修以及在房屋内外进行设备安装、调试，施工期影响轻微。随着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影响将随之消失。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及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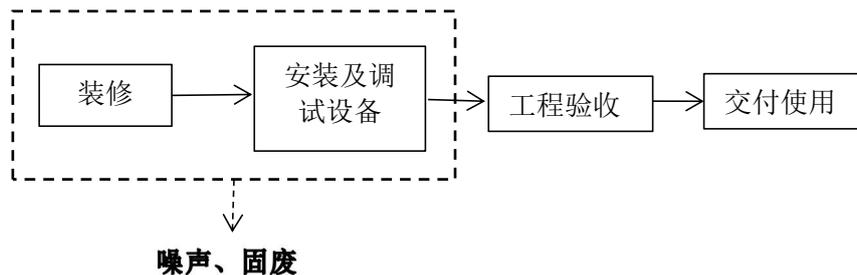


图 2-3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 运营期

(1) 主要工艺流程

① 诊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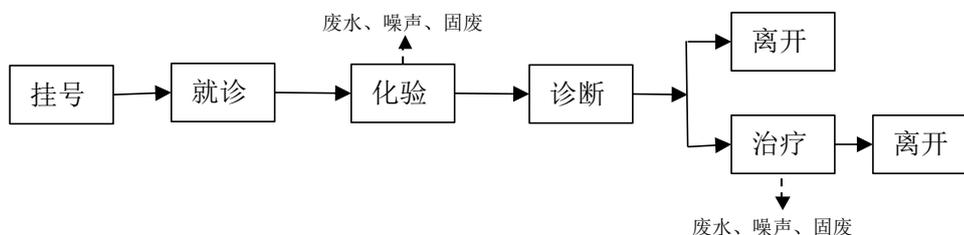


图 2-4 诊疗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概述：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a. 顾客携带病患动物到前台挂号进行初步检查，如发现传染病动物立即转移至专业的传染病医院，不得擅自进行治疗；
- b. 挂号检查完成后，符合条件的病患动物进入进行就诊；
- c. 顾客带病患动物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便、尿等常规检查等；本项目化验血样制成试剂片，由仪器进行监测，不使用化学药品；
- d. 化验完成后，执业医师根据化验数据出诊断结果，根据病患情况选择离开或治疗；
- e. 需要治疗的病患动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住院等，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锅进行消毒；
- f. 治疗好的动物由顾客携带离开。

② 洗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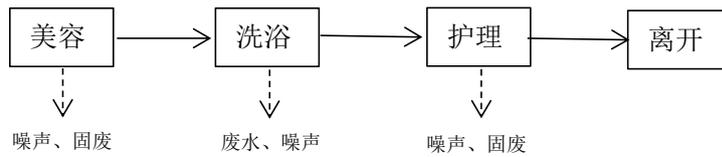


图 2-5 洗美流程图及产污节点

工艺流程概述：

根据客户需求对宠物进行修剪毛发、洗浴等项目。洗美结束后由顾客携带离开。

(2) 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表 2-6 产排污环节及主要污染因子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废气		无	
废水	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
	动物诊疗废水	化验、治疗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杆菌、总余氯
	动物住院废水	住院	
	地面清洁废水	清洁	
	动物洗美废水	洗浴、美容	
	高压蒸汽灭菌锅废	治疗	

		水		
	噪声	噪声	就诊全程、设备运行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毛发、猫砂	洗浴、美容	/
		粪便	生活	/
医疗废物		治疗、住院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新建二层门市，不存在原有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 基本污染物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可知：“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用于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评价的污染物为基本污染物，基本污染物为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采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的数据和结论。具体评价情况如下表 3-1 所示：</p>																																																															
	<b>表 3-1 2020 年沈阳市城市环境空气中六项主要污染物监测结果</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2.5</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PM10</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SO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NO2</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CO</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O3</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均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比变化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标准（<math>\mu\text{g}/\text{m}^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倍数（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百分位浓度（<math>\mu\text{g}/\text{m}^3</math>, <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4</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同比变化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math>\mu\text{g}/\text{m}^3</math>, <math>\text{mg}/\text{m}^3</mat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超标倍数（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M2.5	PM10	SO2	NO2	CO	O3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42	74	18	35	--	--	同比变化率（%）	-2.3	-3.9	-14.3	-2.8	--	--	年标准（ $\mu\text{g}/\text{m}^3$ ）	35	70	60	40	--	--	超标倍数（倍）	0.2	0.06	--	--	--	--	24 小时百分位浓度（ $\mu\text{g}/\text{m}^3$ , $\text{mg}/\text{m}^3$ ）	110	161	45	73	1.7	154	同比变化率（%）	-3.5	2.5	-13.5	-3.9	-10.5	-0.6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text{mg}/\text{m}^3$ ）	75	150	150	80	4	160	超标倍数（倍）	0.5	0.07	--	--	--	--
	污染物名称	PM2.5	PM10	SO2	NO2	CO	O3																																																									
	年均浓度（ $\mu\text{g}/\text{m}^3$ ）	42	74	18	35	--	--																																																									
	同比变化率（%）	-2.3	-3.9	-14.3	-2.8	--	--																																																									
	年标准（ $\mu\text{g}/\text{m}^3$ ）	35	70	60	40	--	--																																																									
超标倍数（倍）	0.2	0.06	--	--	--	--																																																										
24 小时百分位浓度（ $\mu\text{g}/\text{m}^3$ , $\text{mg}/\text{m}^3$ ）	110	161	45	73	1.7	154																																																										
同比变化率（%）	-3.5	2.5	-13.5	-3.9	-10.5	-0.6																																																										
24 小时平均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text{mg}/\text{m}^3$ ）	75	150	150	80	4	160																																																										
超标倍数（倍）	0.5	0.07	--	--	--	--																																																										
<p>该区域环境空气中 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从 2020 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结论看出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M<sub>2.5</sub>、PM<sub>10</sub> 为首要空气污染物。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有待改善。

根据《沈阳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通过推进多种清洁能源替代、推动调整产业结构、积极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用地结构，降低扬尘污染、严控秸秆焚烧等措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在基础上再提高 1-2 个百分点。细颗粒物(PM<sub>2.5</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 (PM<sub>10</sub>) 年均浓度控制在 72 微克/立方米以下，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 2、地表水环境

### 3-2 新开河水质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新开河监测断面		执行标准	计量单位
		北部污水处理厂排污口入小浑河（新开河）下游 2000m			
2020.10.30	pH	6.72		6-9	无量纲
	溶解度	5.18		2	mg/L
	粪大肠菌群	3.3×10 <sup>2</sup>		40000	MPN/L
	化学需氧量	20		40	mg/L
	生化需氧量	7.9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4		15	mg/L
	氨氮	0.896		2.0	mg/L
	总氮	12.51		2.0	mg/L
	总磷	0.29		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3	mg/L
	铜	<1		1000	μg/L
	锌	<0.05		2000	mg/L
	F <sup>-</sup>	<0.006		1.5	mg/L
	硒	<0.4		20	μg/L
	砷	<0.3		10	μg/L
	汞	<0.04		1	μg/L
	镉	<0.1		10	μg/L
	铅	1		50	μg/L
	六价铬	<0.004		0.1	mg/L
	氰化物	<0.004		0.2	mg/L
挥发酚	<0.0003		0.1	mg/L	
硫化物	<0.005		1.0	mg/L	
石油类	0.37		1.0	mg/L	
2020.10.31	pH	6.74		6-9	无量纲

溶解度	5.10	2	mg/L
粪大肠菌群	$3.3 \times 10^2$	40000	MPN/L
化学需氧量	19	40	mg/L
生化需氧量	7.8	10	mg/L
高锰酸盐指数	2.88	15	mg/L
氨氮	0.856	2.0	mg/L
总氮	12.47	2.0	mg/L
总磷	0.26	0.4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	0.3	mg/L
铜	<1	1000	$\mu\text{g/L}$
锌	<0.05	2000	mg/L
F <sup>-</sup>	<0.006	1.5	mg/L
硒	<0.4	20	$\mu\text{g/L}$
砷	<0.3	10	$\mu\text{g/L}$
汞	<0.04	1	$\mu\text{g/L}$
镉	<0.1	10	$\mu\text{g/L}$
铅	1	50	$\mu\text{g/L}$
六价铬	<0.004	0.1	mg/L
氰化物	<0.004	0.2	mg/L
挥发酚	<0.0003	0.1	mg/L
硫化物	<0.005	1.0	mg/L
石油类	0.35	1.0	mg/L

本项目地表水质量现状数据使用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年沈阳市环境质量公报》中相关数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项目西侧 960m 的新开河。浑河沈阳段 4 条主要支流河中，蒲河符合地表水 III 类水质标准。蒲河兴国桥断面符合地表水 II 类水质标准、蒲河蒲河沿断面符合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白塔堡河曹仲屯断面符合地表水 IV 类水质标准；细河于台断面符合地表水 V 类水质标准；满堂河全年断流。

由表 3-2 监测结果显示：除总氮外，其他各项污染物满足《地表水环境标准》（GB3838-2002）V 类水质标准。总氮超标原因主要是因为上游仍有生活污水混入。

### 3、声环境

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4 日至 12 月 5 日对沈阳市于洪区爱

和动物医院中心北侧和悦府二期声环境质量进行了监测。

(1) 监测项目

监测项目为等效连续 A 声级。

(2) 监测布点

建设项目北侧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点位见附图 3。

(3) 监测频率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一次。

(4) 监测结果

建设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昼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单位
1	环境噪声	2021.12.04	昼间	和悦府二期	47.7	55	dB (A)
			夜间	和悦府二期	35.8	45	
		2021.12.05	昼间	和悦府二期	45.8	55	
			夜间	和悦府二期	34.6	45	

由监测数据可知，和悦府二期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良好。

#### 4、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内且无新增用地，租赁现有商业用房，无新征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 DR 室使用 E7239X 型 X 线管装置，属于 III 类射线装置，无需进行本底监测，本项目已做相关登记表。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要求：“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 类、II 类、III 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应执行该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通过查询《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为动物医院，对其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类型为IV类，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未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开展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动物医院属于IV类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大气环境 (500m 范围)	美的城	529135	4635173	居民区	约150人	二类区	西	265
		和悦府二期	529462	4635470	居民区	约600人	二类区	北	20
		中海和颂	529784	4635540	居民区	约800人	二类区	东北	75
		中海城锦城	529911	4635310	居民区	约800人	二类区	东南	99
		中海城塞尚	530053	4635017	居民区	约800人	二类区	东南	417
		中海和悦府	529595	4635170	居民区	约600人	二类区	南	60
		中海城堤香	529765	4634849	居民区	约800人	二类区	南	420
2	声环境 (50m 范围内)	和悦府二期	529462	4635470	居民区	约600人	1类区	北	20
3	生态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4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1、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

排放控制标准

生化需氧量 (BOD<sub>5</sub>)、氨氮 (NH<sub>3</sub>-N)、悬浮物 (SS)、总余氯。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小区共用化粪池排放口废水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量)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pH	6~9	/
粪大肠菌群数	5000	MPN/L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250	mg/L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100	mg/L
氨氮	30	mg/L
悬浮物(SS)	60	mg/L
总余氯	2~8	mg/L

根据《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

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的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2~8mg/L。

表 3-6 辽宁省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污染物	预处理标准	单位
pH	/	/
粪大肠菌群数	/	/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300	mg/L
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250	mg/L
氨氮	30	mg/L
悬浮物(SS)	300	mg/L
总余氯	/	/

2、噪声排放标准详见表下表。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方位	标准名	类别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北侧、南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类标准	55	45

①生活垃圾执行《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

	<p>②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所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p>③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规定进行处置,同时其收集、运输、包装等应符合《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医疗废物同时应按《辽宁省医疗废物管理实施办法》(2005年4月15日)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b>污染物总量控制</b></p> <p>根据辽宁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和管理办法通知》(辽环综函〔2020〕380号),为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工作,严控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全省环境质量,落实总量指标相关要求。沈阳市2020年度大气环境质量和水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因此沈阳市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实行等量替代。</p> <p>1、化学需氧量、氨氮</p> <p>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包括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医疗废水包括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动物洗美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上述医疗废水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共同汇入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混合废水总排放量为207.842m<sup>3</sup>/a。本项目以《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COD<sub>Cr</sub>(50mg/L)、NH<sub>3</sub>-N(5mg/L)排放限值进行总量核算。</p> <p><math>Q_{\text{化学需氧量}} = Q_{\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C_{\text{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 \times 10^{-6} = 207.842\text{t/a} \times 50\text{mg/L} \times 10^{-6} = 0.010\text{t/a}</math></p> <p><math>Q_{\text{氨氮}} = Q_{\text{污水排放总量}} \times C_{\text{氨氮排放浓度}} \times 10^{-6} = 207.842\text{t/a} \times 5\text{mg/L} \times 10^{-6} = 0.0010\text{t/a}</math></p> <p>因此,建议化学需氧量总量控制指标为0.010t/a,氨氮总量控制指标为0.0010t/a。</p> <p>2、氮氧化物、VOCs</p>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故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0.010t/a、0.0010t/a，不涉及氮氧化物、VOCs 总量控制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用房为租赁商铺，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是进行装修及设备安装，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的污染主要是装修和设备安装产生的噪声和固废，装修和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严禁夜间施工；固废经统一收集后送至环卫部门处理。施工期较短，环境影响较小，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从略。</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不产生大气污染物。项目无燃煤、燃油、燃气设施，由市政统一供暖，不设食堂，医疗废水处理设施只消毒、无厌氧、好氧工艺，运营期无明显异味；动物产生的粪便被猫砂吸收包裹后及时由医护人员清除并装入专门的密封袋中密封保存，同时加强室内通风换气，通风口不对着临近居民一侧，无明显异味，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较小，故不对大气污染物进行分析。</p> <p><b>2、废水</b></p> <p>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洁废水、动物洗美废水以及电加热高压蒸汽灭菌锅废水等医疗废水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共同汇入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经停留后，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p> <p>由于动物医院无明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本项目参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相关规定，“县级以上或 20 张床位以下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所有医疗机构污水经消毒处理后方可排放”，项目采用接触消毒的方式进行消毒处理，本项目污水处理设备位于一楼东南侧，医疗废水处理设备体积约为 300×250×300mm，每 15 天在分别在两个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箱投料口投入二氧化氯片 1 片，5g/片，保证接触时间大于 1h。</p>

项目使用二氧化氯片进行消毒，主要有效成分为二氧化氯，具有速效、缓释作用的特点，作为新型高效消毒剂，常用于医院、护理等场所。该产品在一定量水中，能均匀缓慢释放有效氯，维持一定的有限浓度，以保持长效消毒效果。在水中释放时间可达 20~30d，可杀灭细菌繁殖体和真菌等各种微生物。

本项目废水中主要污染物种类为 pH、粪大肠杆菌群数、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氨氮（NH<sub>3</sub>-N）、悬浮物（SS）、总余氯，本项目与《沈阳好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15 日监测）工艺大体相同，故类比《沈阳好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时工况：环保实施稳定运行，类比项目位于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42-1 号（3 门）（厂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360392°、北纬 41.806807°），建筑面积 189.95 m<sup>2</sup>，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动物诊疗、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项目年诊疗宠物 1000 病例，宠物年住院量 100 例，日美容动物量 2 个；项目设员工 5 人，年工作 360 天，两班倒，每个班组每天 8 小时。该项目医疗废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仙女河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见附件 7，验收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4-1 类比项目验收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点位	污染物种类	单位	监测结果平均数			
			2021.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	7.45	7.47	7.49	7.48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9500	9500	7900	7900
	COD <sub>Cr</sub>	mg/L	270	275	280	282
	BOD <sub>5</sub>	mg/L	97.0	95.8	91.2	90.4
	NH <sub>3</sub> -N	mg/L	27.2	27.5	27.6	28.0
	SS	mg/L	74	69	68	68
	总余氯	mg/L	0.10	0.12	0.12	0.13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	7.44	7.46	7.48	7.47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2100	1700	2200	2100
	COD <sub>Cr</sub>	mg/L	230	235	240	243

	BOD <sub>5</sub>	mg/L	78.8	80.2	79.8	84.0
	NH <sub>3</sub> -N	mg/L	26.0	26.3	26.6	26.9
	SS	mg/L	37	41	41	38
	总余氯	mg/L	3.1	3.1	3.3	3.4
点位	项目	单位	202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进口	pH	/	7.46	7.49	7.50	7.47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7200	8400	8400	8400
	COD <sub>Cr</sub>	mg/L	272	278	280	285
	BOD <sub>5</sub>	mg/L	91.4	98.4	96.6	98.6
	NH <sub>3</sub> -N	mg/L	27.2	27.5	27.7	28.1
	SS	mg/L	71	67	66	73
	总余氯	mg/L	0.13	0.13	0.14	0.15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出口	pH	/	7.45	7.48	7.49	7.46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1800	1800	2100	1800
	COD <sub>Cr</sub>	mg/L	225	238	240	243
	BOD <sub>5</sub>	mg/L	82.4	83.6	84.4	83.0
	NH <sub>3</sub> -N	mg/L	25.9	26.3	26.6	26.8
	SS	mg/L	36	42	42	43
	总余氯	mg/L	3.2	3.3	3.3	3.5
点位	项目	单位	2021.1.14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进口	pH	/	7.48	7.50	7.52	7.51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17000	13000	14000	17000
	COD <sub>Cr</sub>	mg/L	260	265	268	270
	BOD <sub>5</sub>	mg/L	91.2	96.4	96.6	98.0
	NH <sub>3</sub> -N	mg/L	25.2	25.4	25.5	25.7
	SS	mg/L	136	142	133	140
	总余氯	mg/L	0.11	0.11	0.13	0.13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出口	pH	/	7.46	7.48	7.50	7.49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2800	2500	3500	3500
	COD <sub>Cr</sub>	mg/L	250	255	258	260
	BOD <sub>5</sub>	mg/L	86.8	83.6	81.4	80.8
	NH <sub>3</sub> -N	mg/L	23.7	24.4	24.6	24.7
	SS	mg/L	104	101	108	97
	总余氯	mg/L	0.12	0.13	0.12	0.14
点位	项目	单位	2021.1.1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	pH	/	7.49	7.52	7.53	7.50

进口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18000	21000	14000	17000
	COD <sub>cr</sub>	mg/L	262	265	265	270
	BOD <sub>5</sub>	mg/L	97.6	95.8	96.4	95.4
	NH <sub>3</sub> -N	mg/L	25.1	25.3	25.5	25.9
	SS	mg/L	138	136	134	137
	总余氯	mg/L	0.10	0.12	0.14	0.15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出口	pH	/	7.47	7.50	7.51	7.48
	粪大肠杆菌群数	MPN/L	3500	4300	4300	2800
	COD <sub>cr</sub>	mg/L	245	252	255	263
	BOD <sub>5</sub>	mg/L	82.4	80.6	78.4	77.8
	NH <sub>3</sub> -N	mg/L	24.0	24.2	24.4	24.6
	SS	mg/L	104	102	98	102
	总余氯	mg/L	0.11	0.13	0.13	0.14

类比项目与本项目行业相同，工艺、污染物种类大体相同，因此引用此类比数据合理可行。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242.42t/a，总排水量为 207.842t/a；排水包括员工生活污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动物洗美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动物诊疗废水、动物住院废水、室内地面清洗废水、动物洗美废水、高压蒸汽灭菌锅排水经消毒处理后与员工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化粪池，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本项目医疗废水产生量约为 129.642t/a，消毒设备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污染物产生浓度按照类比项目最大产生浓度计算）。

表 4-2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停留后排放浓度 (mg/L)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停留后排放量 (t/a)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pH	7.50	/	7.49	/	6~9	达标
粪大肠杆菌群数	9500MPN/L	1.23×10 <sup>9</sup> MPN	2200MPN/L	0.29×10 <sup>9</sup> MPN	5000	达标
COD <sub>cr</sub>	285	0.037	243	0.032	250	达标
BOD <sub>5</sub>	98.6	0.013	84.4	0.011	100	达标
氨氮	28.1	0.0036	26.9	0.0035	30	达

SS	74	0.0096	43	0.0056	60	达标
总余氯	0.15	0.000019	3.5	0.00045	2~8	达标

项目总排水量为 207.842t/a，化粪池排放综合废水中各污染物具体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排放废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后排放浓度 (mg/L)	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后排放量 (t/a)	标准值 (mg/L)	是否达标
pH	7.53	/	7.51	/	/	/
粪大肠菌群数	21000MPN/L	4.36×10 <sup>9</sup> MPN	4300MPN/L	8.94×10 <sup>8</sup> MPN	/	/
CODcr	270	0.06	263	0.055	300	达标
BOD <sub>5</sub>	98.0	0.020	86.8	0.018	250	达标
氨氮	25.9	0.0054	24.7	0.005	30	达标
SS	142	0.03	108	0.022	300	达标
总余氯	0.15	0.000031	0.14	0.000029	/	/

由表可见，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污水水质情况能够满足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排放标准要求 and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中的规定。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4 废水处理设施情况表

治理设施名称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	化粪池
治理设施编号	TW001	TW002
对应产污环节	医疗废水	生活污水
治理工艺	二氧化氯过滤消毒	沉淀和厌氧发酵
治理效率	CODcr: 14.7%, BOD <sub>5</sub> : 14.4%, SS: 41.9%, 氨氮: 4.3%	30%
是否为可行技术	可行	可行
可行技术依据	根据类比，实际监测数据满足标准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实验室、检验科、病理科等排放特殊医疗污水的相

关科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的情况下，按医疗污水填报，无需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本项目化验室使用药剂不涉及重金属，因此未设置科室或设施排放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名称	坐标 (°)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废水总排口 (DW001)	123.356833	41.869646	间接排放	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总排口位于项目北侧。

本项目废水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6 废水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 排放口、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每季一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消毒) 排放口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 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化粪池出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医疗废水总排放量为 129.642m<sup>3</sup>/a，废水总排放量为 207.842m<sup>3</sup>/a，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的废水中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排放浓度符合《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经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中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余氯排放浓度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外环境。故本项目废水的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小区此共用防渗化粪池有效容积为 30m<sup>3</sup>，小区此防渗化粪池现接纳此小区排水量为 15m<sup>3</sup>/d，本项目排入防渗化粪池的废水量为 0.6113m<sup>3</sup>/d，根据《建筑给水

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中规定，化粪池停留时间为 12h，化粪池有效容积满足污水停留要求。

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位于皇姑区昆山西路 258 号，占地面积 33hm<sup>2</sup>，于 1999 月 6 月投产运行。污水厂采用 A<sup>2</sup>/O 生化处理工艺（活性污泥），主要包括粗格栅提升泵房、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普通生化池、A/O 生化池、厌氧、缺氧、好氧池等生物处理系统、二沉池、鼓风机房、污泥浓缩脱水系统、污泥回流泵房、高密度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次氯酸钠消毒等深度处理系统、恶臭处理系统等。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能力 40 万 t/d，现有污水处理量 33 万 t/d，目前尚有 7 万 t/d 的处理余量；污水厂排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接纳水体为浑河。该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以来能够稳定、达标处理，未发生事故事件。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0.6113m<sup>3</sup>/d，占比相对较小，故本项目生活污水的排放依托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合理可行。

###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医疗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其噪声源强较小，且运营期夜间（22:00~次日 6:00）不接诊，每月约有 2-3 例犬过夜，猫发出噪声较小，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4-7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叠加后声级	降噪措施	降噪后声级	持续时间 /h	厂界达标情况	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
医疗设备运转	60~65	72.13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52.13	12	达标	达标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运转	60~65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12	达标	达标
动物日常偶发噪声	60~70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犬住院处于远离居民一侧，		24	达标	达标

注：本项目运营期夜间（22：00~次日 6:00）不接诊

本环评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点声源噪声衰减模式，可估算出运营期间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其预测模式如下：

$$Lp = Lp_0 - 20 \lg(r/r_0) - \Delta L$$

式中：Lp—距声源 r（m）处声压级，dB（A）；

Lp0—距声源 r0（m）处的声压级，dB（A）；

r—距声源的距离，m；

r0—距声源 1m；

ΔL—各种衰减量（除发散衰减外），dB（A）。室外无阻挡、阻碍设施，噪声源ΔL取零。

噪声值的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利用前面给出的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厂界点噪声预测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4.8 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序号	源强	预测点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52.13	东侧厂界	36.57			55	是
2		南侧厂界	42.59			55	是
3		西侧厂界	42.59			55	是
4		北侧厂界	32.13			55	是
序号	源强	预测点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5	52.13	和悦府二期	52.13	40.98	52.45	55	是

从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投入运行后，南侧、西侧、东侧、北侧厂界处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敏感点（和悦府二期）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9 噪声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项目北侧、南侧厂界外 1m 处各设一个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动物毛发、废猫砂、动物粪便、医疗废物等。

##### ①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本项目设置员工 4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 0.5kg/d，年工作 340 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68t/a。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② 动物毛发、猫砂

动物毛发、猫砂年产生量约 50kg/a，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动物粪便年产量约 20kg/a，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 ③ 医疗废物

医疗废物主要为：感染性废物（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等）以及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等），均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按 0.055kg/例计，项目年接诊量为 1000 例/a，则医疗废物产生量为 0.055t/a。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收集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容器和警示标志标准》（HJ421）的医疗废物包装袋中，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需在冰箱中冷藏储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编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产废周期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t/a)	污染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体废物	/	/	1d	/	0.68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2	动物粪便	/	一般固体废物	99	/	3d	/	0.02	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动物毛发、猫砂	/	一般固体废物	99	/	3d	/	0.05	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
3	感染性废物	化验、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1-01	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	1d	In	0.055	各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	化学性废物	化验、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4-01	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	1d	T/C/I/R		
5	病理性废物	化验、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3-01	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1d	In		

6	损伤性废物	化验、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2-01	一次性注射器等	1d	In		
7	药物性废物	化验、治疗	危险废物	HW01 841-005-01	过期药品等	1d	T		
合计								0.805	/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设置垃圾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68
2	动物粪便	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与动物毛发、猫砂一同集中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0.02
	动物毛发、猫砂			0.05
3	感染性废物（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	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间（1.5 m <sup>2</sup> ，封闭，地面硬化，防辐射、防渗漏、防雨淋）内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0.055
4	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			
5	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			
6	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等）			

7	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等）			
<p>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p> <p>本环评对项目医疗废物的暂存提出要求：</p> <p>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6月8日修订）及2013年环保部修改单要求，建设防渗漏、防雨淋危险废物贮存场地、设立标志，并与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协议、委托其处置。严禁将一般固体废物于危险废物混杂贮存。本项目医废间设在一层东北侧，面积为1.5m<sup>2</sup>。</p> <p>同时，根据《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将医疗废物分置于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的包装物或者容器内，在盛装医疗废物前，应当对医疗废物包装物或者容器进行认真检查，确保无破损、渗漏和其他缺陷，盛装医疗废物的每个包装物、容器外表面应当有警示标识，在每个包装物、容器上应当系中文标签，中文标签的内容应当包括：医疗废物产生单位、产生日期、类别及需要的特别说明等；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不得露天存放医疗废物，有严密的封闭措施，设专（兼）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医疗废物，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设有明显的医疗废物警示标识和“禁止吸烟、饮食”的警示标识；医疗废物暂时贮存的时间不得超过2天，建设单位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和保存转移联单。</p> <p>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从根本上解决了固体废物的污染问题，避免因固体废物堆存对环境造成的影响。</p> <p><b>5、地下水、土壤</b></p> <p><b>（1）防渗措施</b></p>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项目宠物医院的防渗分区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参照表7）提出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和确定，将动物医院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医废间划分为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详</p>				

见下表。

表 4-12 项目重点防渗情况表

污染防控分区	生产装置、单元名称	污染防控区域及部位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水处理设施，医废间	底板及壁板	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内表面应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或在混凝土内掺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剂。
	污水等的地下管道	地下管道		三级地管应采用钢制管道；一级、二级地管宜采用钢制管道。

## 6、生态

项目租赁已有门市，无新增占地，无生态环境影响。

## 7、环境风险

### 7.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征，涉及《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中的风险物质为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所使用的消毒剂：二氧化氯片，治疗过程中风险源来自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及消毒剂暂存场所。

医疗药品保存保管不当造成药品泄漏、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故障导致水污染物超标排放，以及医疗废物在贮存、装卸、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等导致的环境污染事故。

本项目运营期所用的医疗药品主要为头孢唑肟、0.9%生理盐水等杀菌消毒药品，医疗废水采用二氧化氯片消毒，无重大危险化学品、毒品的使用，所有药品均装入专用密封试剂盒或试剂瓶内，放入干燥的消毒柜中保存。建设单位应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可有效避免药品泄漏导致的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建设单位应定期对消毒设备的处理效率进行检验，一旦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禁止直接排放，可有效避免医疗废水超标排放至环境等风险的发生；试剂、注射器、针头等医疗废物应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装入内衬有专用医疗垃圾袋的医疗废物暂存桶内，暂存于医废间，并及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避免因医疗废物泄漏导致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综上所述，建设单位运营期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医疗药品进行妥善保存、保管，加强对消毒设备的日常管理、维修，定期对消毒设备的处理效率进行检验，对医疗废物的贮存、装卸及运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件的发生。

本项目涉及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1	二氧化氯	10049-04-4	0.5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导则》（HJ169-2018），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是，按下式计算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单位为 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位置的临界量，单位为 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二氧化氯为袋装存储，最大存储量为 0.005t。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见下表。

**表 4-14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相符性一览表**

危险化学品名称	危险源辨识		每种危险物质 Q 值	Q 值	判定结果
	临界量 (t)	项目最大存储量 (t)			
二氧化氯	0.5	0.005	0.01	0.01	$Q < 1$

由上表可知项目的 Q 值小于 1，则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为简单分析。

## 7.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的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 （1）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

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

(2) 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

(3) 定期进行危险位置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4) 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采用 E7239X 型 X 线管装置,属Ⅲ类射线装置,并制定完善的环保措施:(1) 机房防护设计: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2) 警示标识: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3) 防护用品:医院已配备铅衣 2 件、铅围脖 2 个、铅帽 2 顶。(4) 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

(5)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6)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7) 1 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本项目电磁辐射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本项目已做相关登记表。



图 4-1 兽用 X 线管装置

## 9、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规定,结合本项目

的自身特点，确定环境监测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 环境监测的范围应包括污染源强与环境质量，从废水、噪声方面进行监控；

(2) 监测布点的基本原则：监测点的布设要能够准确反映企业的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附近地区的环境质量情况及污染物危害情况。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布设监测点。

表 4-15 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排放口、化粪池出口	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粪大肠菌群数、总余氯	每季一次	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消毒）排放口废水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化粪池出水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标准。
和悦府二期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一次	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 10、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环保投资 5.1 万元，占总投资 30 万元的 17%，具体投资见下表。

表 4-15 环保投资估算一览表

项目类别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施工期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等措施	0.3
	固废治理	垃圾桶	0.2
运营期	废气治理	/	
	废水治理	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	1.5
	噪声治理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0.6
	固废治理	医废间（一个 1.5m <sup>2</sup> ）	1.5
		医疗废物收纳容器	0.2
		生活垃圾桶	0.1
地下水、土壤治理	防渗处理	0.7	

	合计	5.1
--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	/	/	/	/
地表水环境 (DW001 总排口)	医疗废水		pH、粪大肠菌群数、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氨氮 (NH <sub>3</sub> -N)、悬浮物 (SS)、总余氯	通过小型医疗废水处理设备经二氧化氯片消毒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分别经各自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 共同汇入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 经停留后, 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预处理标准, 其中氨氮参照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混合废水			进入小区共用防渗化粪池停留后, 最终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沈阳北部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声环境	医疗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医疗废水处理设备水泵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及动物日常偶发的噪声		噪声	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限值要求
电磁辐射	(1) 机房防护设计: 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 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 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2) 警示标识: 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 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 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3) 防护用品: 医院已配备铅衣 2 件、铅围脖 2 个、铅帽 2 顶。(4) 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5) 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				

	修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6) 辐射事故应急措施。(7) 1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
固体废物	<p>(1) 感染性废物(废棉球、废棉签、废纱布、一次性手套等)、化学性废物(废化学试剂、实验废液等)、病理性废物(手术中产生的动物组织、器官等)、损伤性废物(一次性注射器等)以及药物性废物(过期药品等)等医疗废物,均属于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医废间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p> <p>(2)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3) 动物毛发、猫砂集中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4) 宠物粪便采取猫砂托盘收集,并经消石灰拌和后及时装入专用密封袋中密封,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对留观期间的染疫或者疑似染疫宠物产生的动物粪便,严格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p> <p>医疗废物(即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文件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满足《沈阳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2016年7月1日起施行)中的相关规定。</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地下水、土壤:室内地面分区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岗位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建立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设备巡回检查制度。</p> <p>(2) 详细记录药品和医疗废物贮存情况,对医疗废水处理设施运行中的异常情况、事故排查、应对措施应进行详细记录。</p> <p>(3) 定期进行危险位置和设备的检查、始终保持环保装置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p> <p>(4) 应配有相应的应急抢救器材、工具、药品等。应急器材设置在明显、取用方便又较安全的地方,做到有定点、定型号、定专人维护管理制度。</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方案</p> <p>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p> <p>(1) 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p>

	<p>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p> <p>(2) 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p> <p>(3) 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p> <p>(4) 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p> <p>(5) 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p> <p>(6) 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p>
--	---

## 六、结论

综上，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可靠，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均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建设项目建设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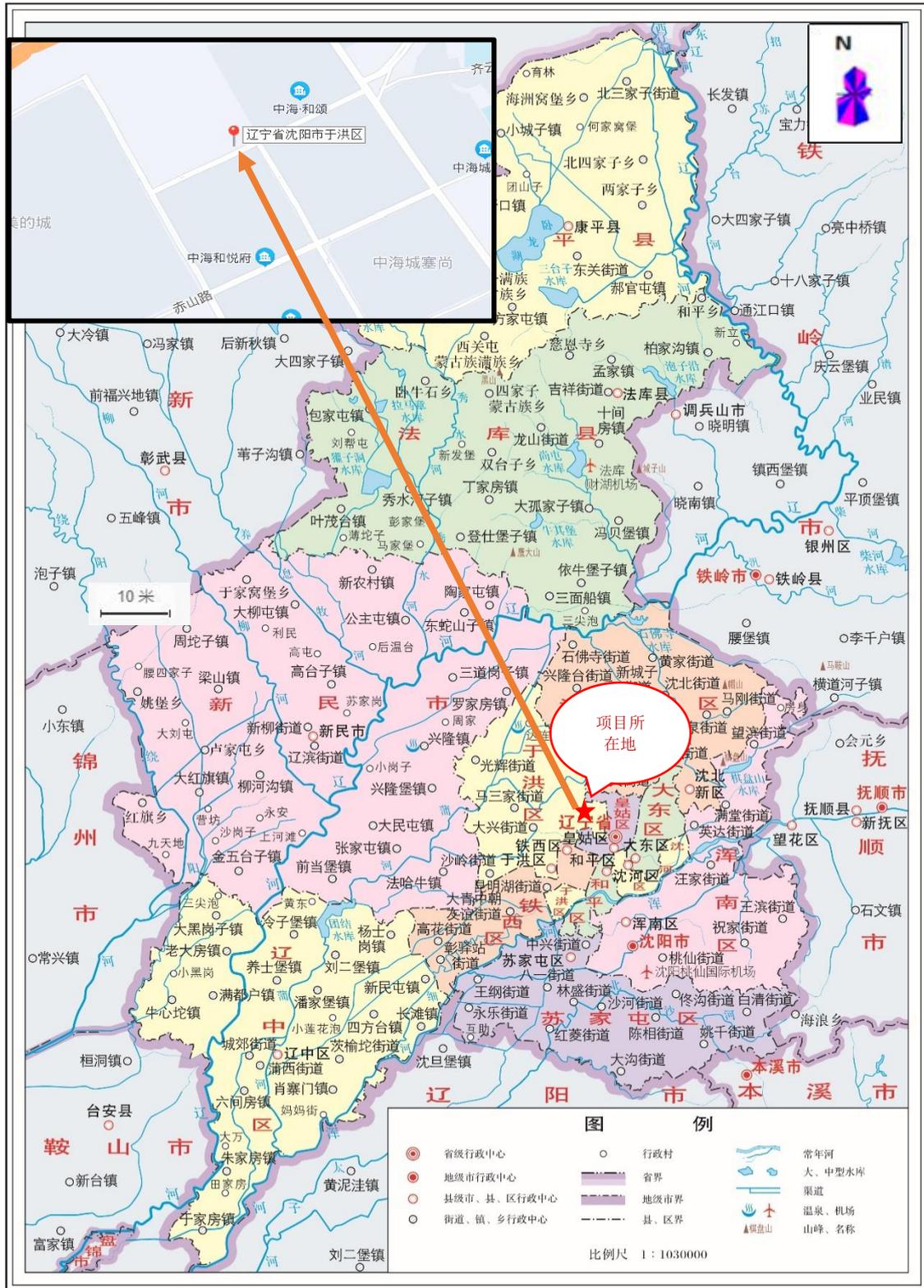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粪大肠杆 菌	0	0	0	$8.94 \times 10^8$ MPN	0	$8.94 \times 10^8$ MPN	$+8.94 \times 10^8$ MPN
		CODcr	0	0	0	0.055t/a	0	0.055t/a	+0.055t/a
		SS	0	0	0	0.022t/a	0	0.022t/a	+0.022t/a
		NH <sub>3</sub> -N	0	0	0	0.005t/a	0	0.005t/a	+0.005t/a
		余氯	0	0	0	0.000029t/a	0	0.000029t/a	+0.000029t/a
		BOD <sub>5</sub>	0	0	0	0.018t/a	0	0.018t/a	+0.018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68t/a	0	0.68t/a	+0.68t/a
		动物毛 发、猫砂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动物粪便	0	0	0	0.02t/a	0	0.02t/a	+0.02t/a
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	0	0	0	0.055t/a	0	0.055t/a	+0.05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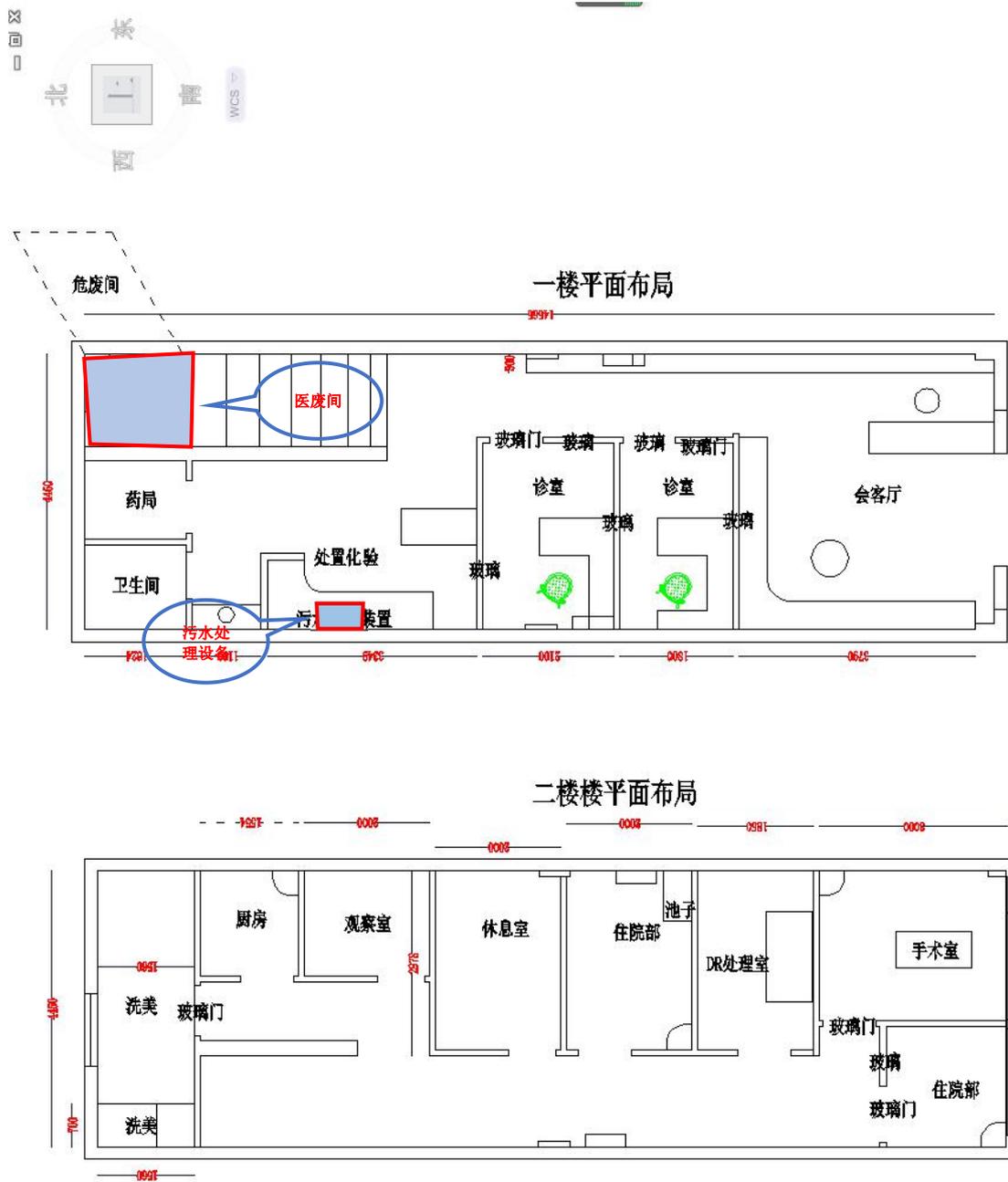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沈阳市地图



审图号：辽S〔2019〕212号

辽宁省自然资源厅编制 2019年10月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监测布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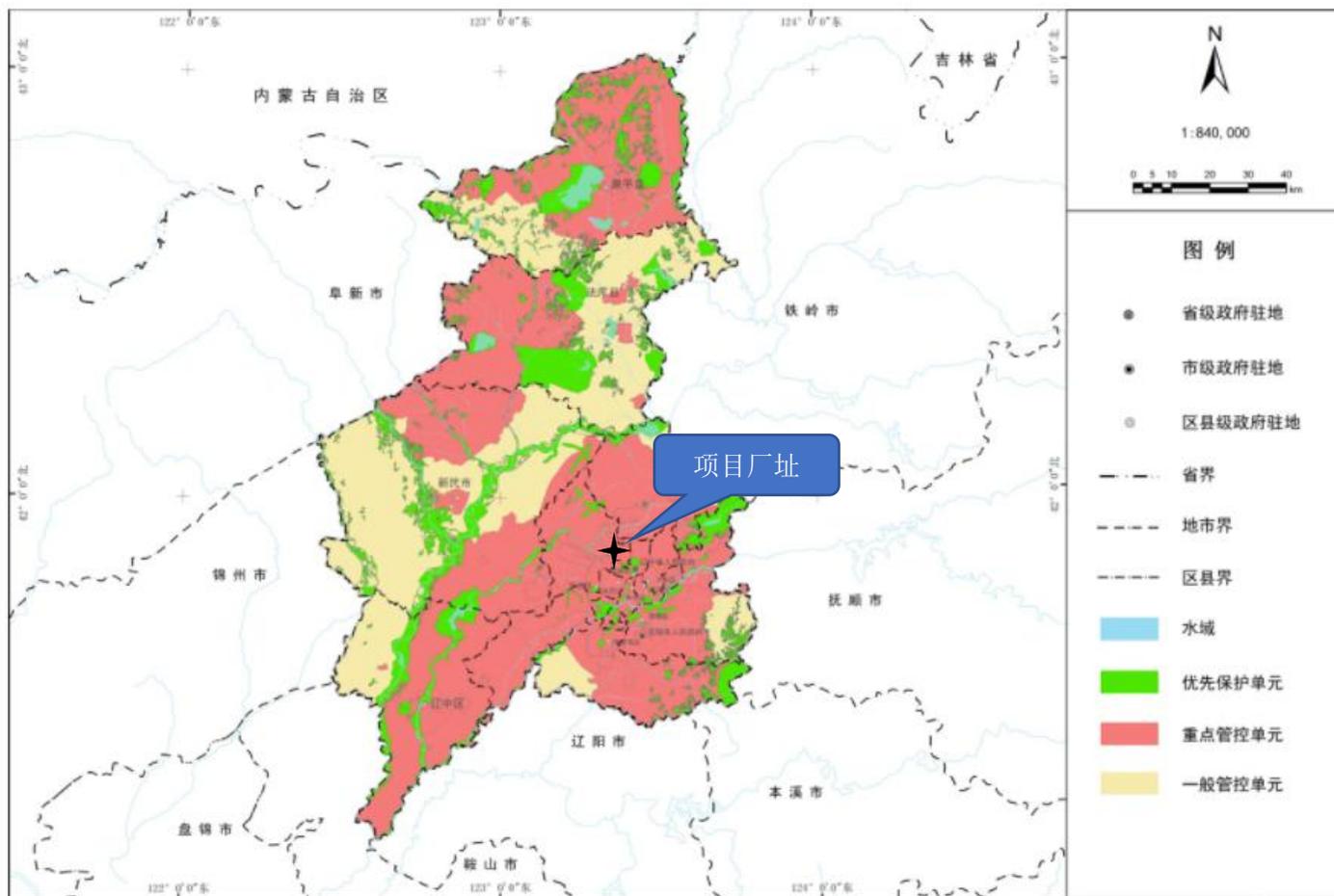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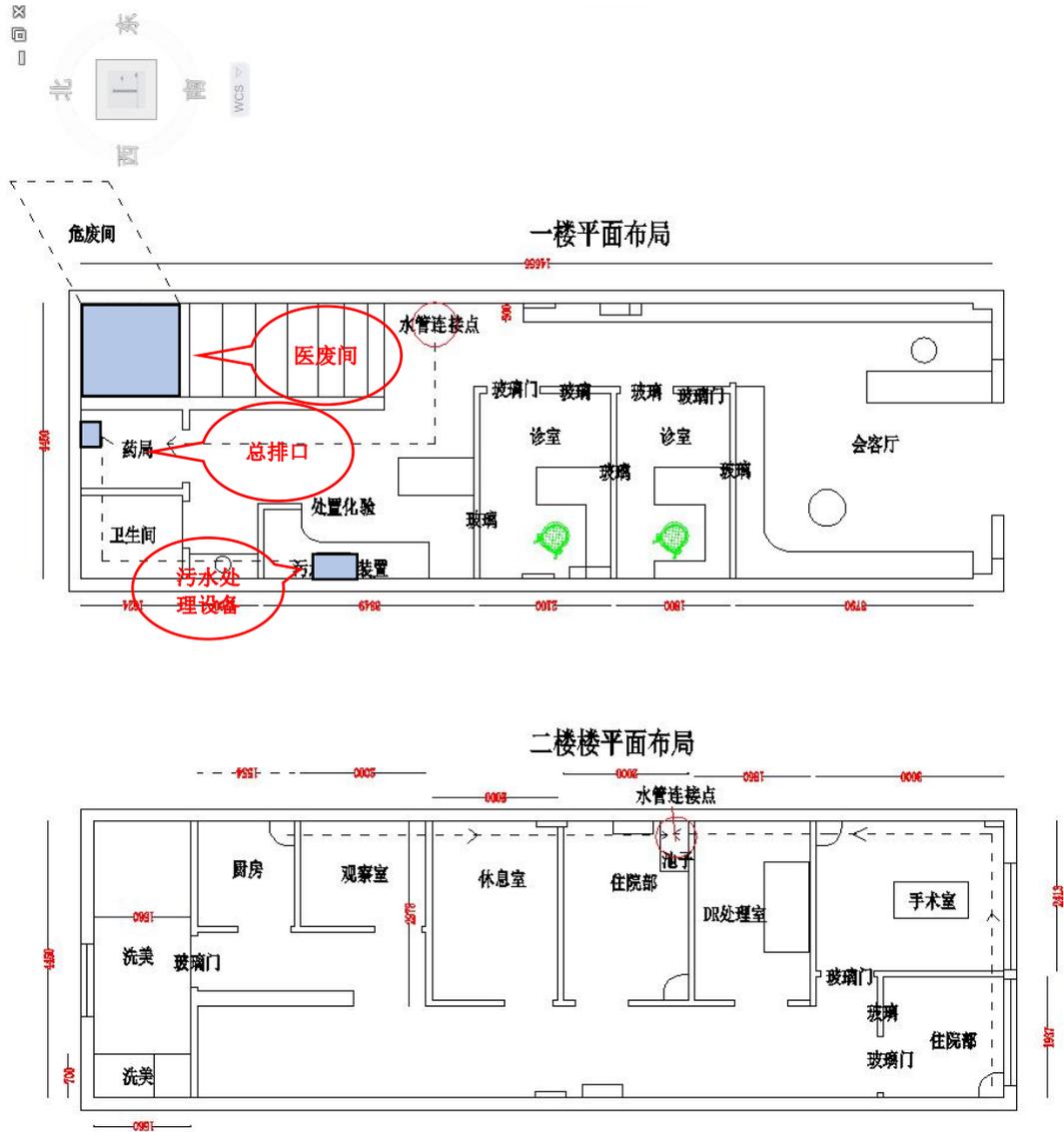


附图 6 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沈阳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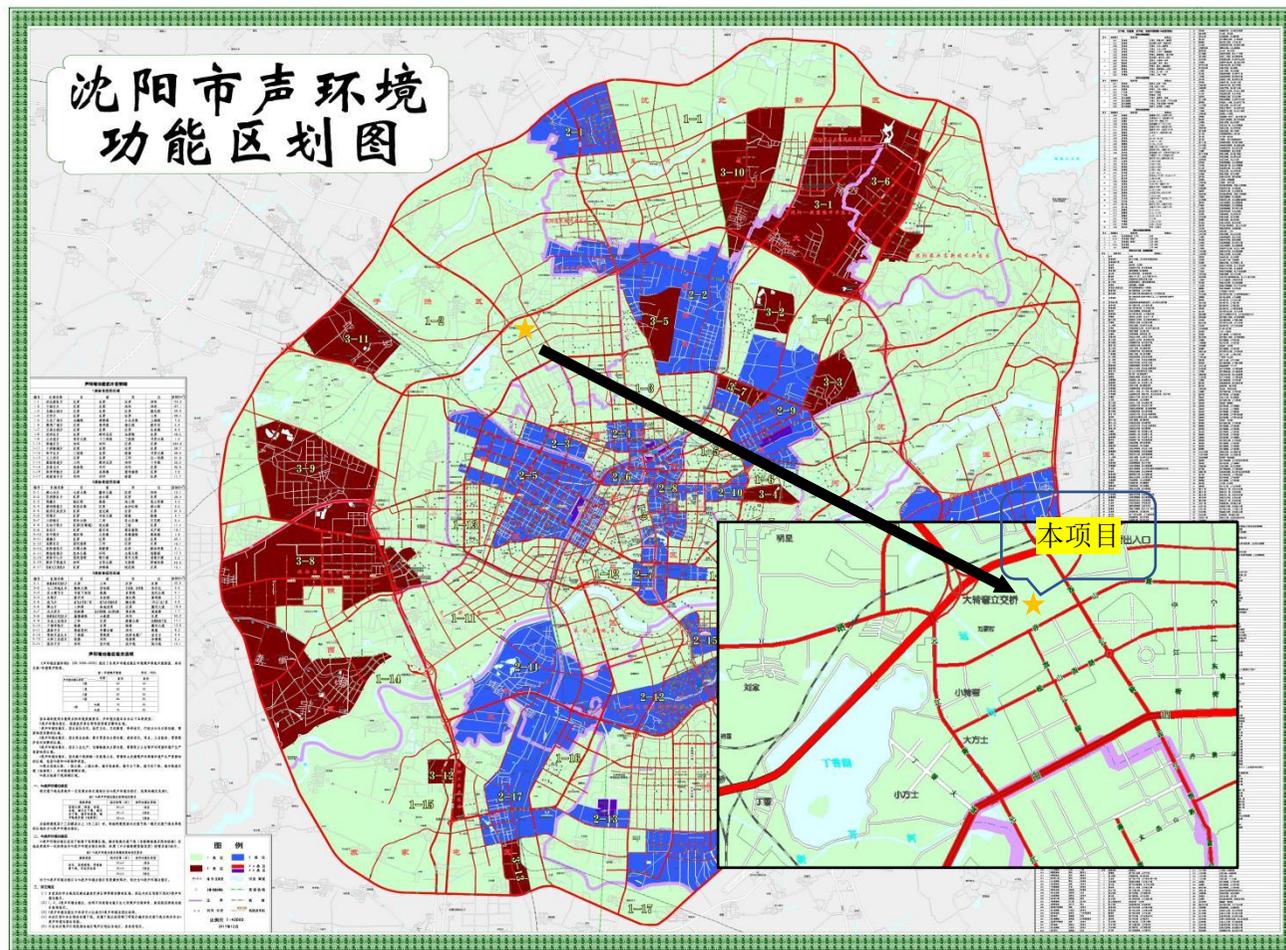
附图 7 排污管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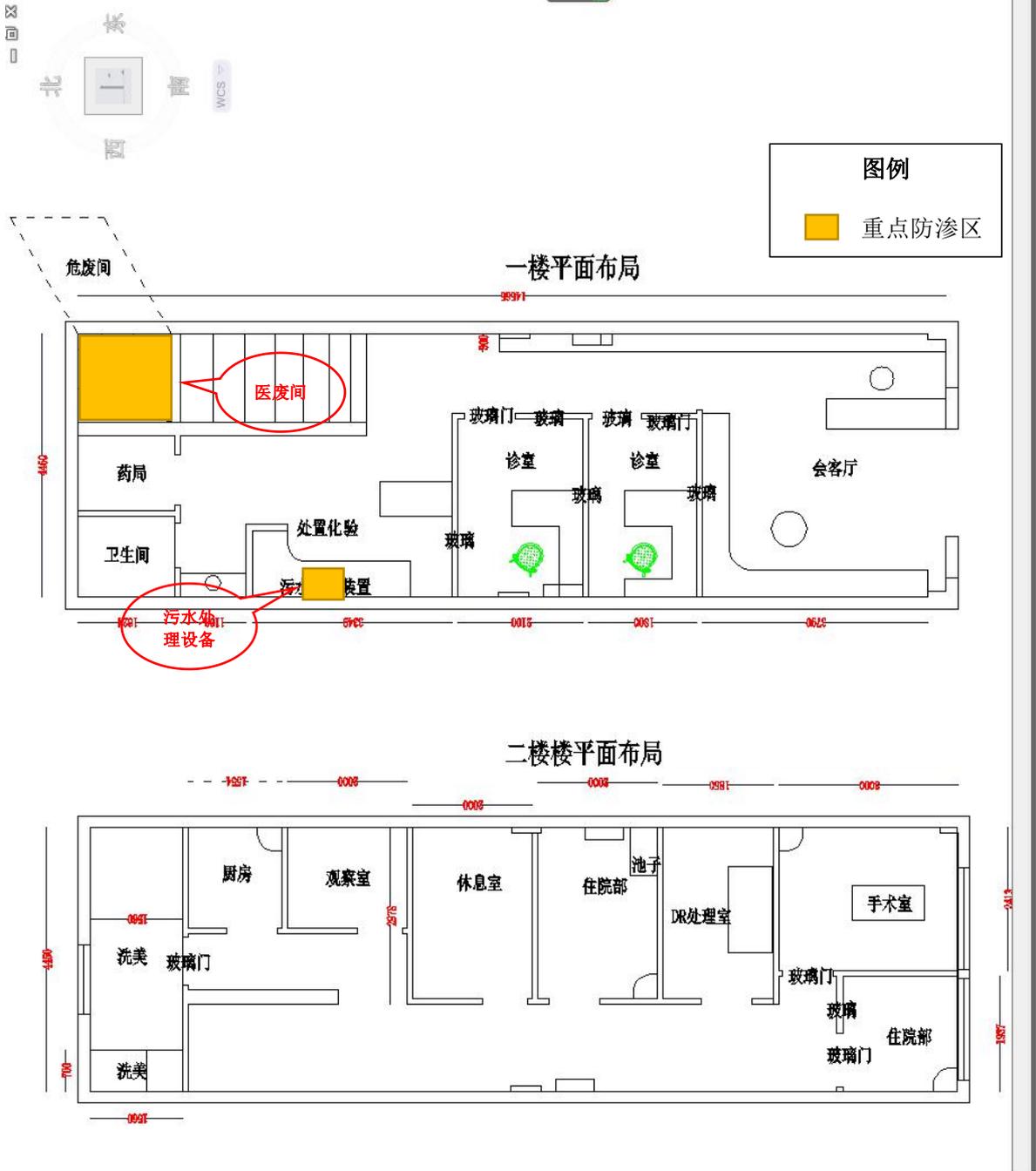
附图 8 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9 沈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附图 10 重点防渗图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致诚华远（辽宁）建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的《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评编制工作，并出具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2021年12月3日



## 附件 2 确认书

### 确认书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由我单位确认，报告中所属内容与我单位建设情况一致。我单位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如存在隐瞒和假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负全部法律责任。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2022年1月

附件 3 监测报告



正本

# 检测报告

中宇检字（2021）第 255 号

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检测

委托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报告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七日

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35 号 11 层

电话：024-83860908

## 声 明

1、本报告未加盖“沈阳中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CMA章无效。

2、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本报告涂改及部分复印无效，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沈阳中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4、本报告出具的检测数据仅对检测时的工况负责；自送样样品，仅对所送样品检测结果的准确性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及工况负责。

5、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6、对本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7、委托方对报告内容如有异议，请于接收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述，逾期不再受理。

## 1. 任务来源

受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检测方案》和有关资料,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4日-2021年12月5日对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测试。

## 2. 检测内容

### 2.1 噪声检测

检测项目、点位及检测频次具体见表2-1。

表2-1 检测项目、点位及频次

检测点位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和悦府二期1#▲	环境噪声	检测2天, 每天昼、夜间各检测1次

## 3. 检测分析方法

表3-1 检测方法及主要检测设备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主要检测设备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1A

## 4. 气象参数

表4-1 气象参数

日期	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2021.12.4	10:00	晴	南	0.9	-3
	22:00	晴	南	0.7	-2
2021.12.5	10:00	晴	西南	1.3	4
	22:00	晴	西南	1.0	2

## 5. 检测结果

### 5.1 噪声检测结果

表 5-1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昼间	夜间
2021.12.4	和悦府二期	1#	47.7	35.8
2021.12.5	和悦府二期	1#	45.8	34.6

## 6. 检测点位图

6.1 噪声具体检测点位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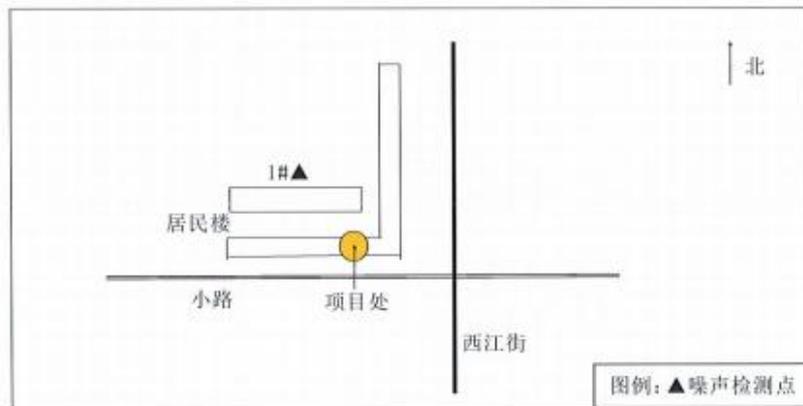


图 6-1: 检测点位图

## 7. 质量保证

- 7.1 参加本检测任务的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具备上岗资格;
- 7.2 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经过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
- 7.3 所用的化学试剂、标准物质均在合格供应商处采购;
- 7.4 本检测任务所采用的相关标准,均现行有效,并在沈阳中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能力范围内;
- 7.5 环境条件均能满足技术规范及分析方法要求;

7.6 本检测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报告结束……

编制人:  审核人: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1 年 12 月 7 日



## 附件 4 购房合同

合同编号： E1909020026

3.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的命名权

楼宇的命名权及更改权由出卖人保留；

4. 该商品房所在小区的命名权

小区的命名权及更改权由出卖人保留；

5. 该商品房所在楼宇外墙颜色、构建等外立面设计最终确定权归出卖人，出卖人有权对其进行适当合理调整；

6. 本小区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地下车位、车库、停车场等为出卖人投资建设，不作为共有面积进行分摊。

**第十八条** 买受人的房屋仅作 商业 使用，买受人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商品房的建筑主体结构、承重结构和用途。除本合同及其附件另有规定者外，买受人在使用期间有权与其他权利人共同享用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并按占地和公共部位与公用房屋分摊面积承担义务。

出卖人不得擅自改变与该商品房有关联的公共部位和设施的使用性质。

详见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述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 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附件四）。

## 附件 5 房屋租赁合同

###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葛志强 210105197906285515

共 有 人: 武 娜 21010519821207552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谢思宇 21032119940325503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铺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 第一条: 出租地址

甲方将位于 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建筑面积为 151.5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作为 宠物医院 使用,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 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止,共计 5 年 60 个月。

本合同期满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须提前 9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 ¥6500 元(人民币大写:陆仟伍佰元整),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 商铺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葛志强 210105197906285515

共 有 人: 武 娜 210105198212075526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谢恩宇 210321199403255031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租赁商铺一事,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事项:

### 第一条: 出租地址

甲方将位于 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 112-7 号, 建筑面积为 151.52 平方米的房屋, 出租给乙方作为 宠物医院 使用, 其经营范围在租赁期内不得擅自更改,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承租, 租赁面积最终以产权管理机关核定的面积为准。

###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计 5 年 60 个月。

本合同期满后, 在同等条件下, 乙方有优先承租权。如乙方需要续租, 须提前 90 天向甲方提出续租书面申请, 双方重新议定租金后, 方可签订续租合同。否则, 视为乙方不再继续租赁。

### 第三条: 租赁保证金

甲乙双方商定本房租赁保证金为 ¥6500 元(人民币大写: 陆仟伍佰元整),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一次性支付。

2、甲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甲方需要提前终止合同，甲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但甲方应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两万元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装修损失。

3、乙方不得无故提前终止合同，若乙方需要提前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提前三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双方同意方可终止合同。乙方享有转让权。乙方转让，须告知并征得房屋产权所有人同意。

#### 第八条：免责条款

如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房屋损毁，造成甲、乙双方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如因此而终止合同，租金按实际使用时间结算，甲方退还乙方全额保证金。

#### 第九条：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本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_\_\_\_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1. 租赁期间由甲方承担物业费、取暖费。由乙方承担水费、电费及其他。2. 乙方将商铺部分出租须经过甲方同意。3. 租赁期结束，己方迁走商铺所有经营手续。4. 2021年11月30日前支付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租金，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2022年5月31日前支付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租金共计人民币肆万元整。之后付款方式为年付。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林叶 葛志方

乙方：谢思宇

代表人：\_\_\_\_\_

代表人：\_\_\_\_\_

电话：180402737

电话：17847906166

签约日期：2021年9月27日

签约日期：2021年9月27日

# 附件 6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副本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10114MA11EQCM3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组 成 形 式	个人经营
类 型	个体工商户	注 册 日 期	2021年10月08日
经 营 者	谢思宇	经 营 场 所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112-7号9门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动物诊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 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10 月 0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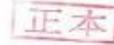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附件 7 类比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 4 检测报告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012021010801

环境要素: 废水、声环境

委托单位: 沈阳好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受检项目: 沈阳好好宠物医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铁西区保工北街 42-1 号 (3 门)

报告日期: 2021/01/27

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报告说明

- 1、本公司是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计量认证单位授权机构；
- 2、本公司保证检测数据的公正性、准确性、科学性，对检测数据结果负责；
- 3、本公司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以及资料保密；
- 4、本报告中委托检测数据仅对采样当时工况及环境状况负责；对于委托来样，仅对样品检测分析结果负责。
- 5、本报告检测结果以及本公司名称未经本公司同意不能用于广告及商品宣传；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纸张表面带有“TNT”防伪纹路，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即复印件不会带有“TNT”防伪纹路；
- 7、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将被追究民事、行政甚至刑事责任；
- 8、送检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本机构通讯资料：

检测单位：沈阳华航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河大道 888 号西三区 9 号楼  
邮政编码：110135  
联系电话(Tel)：18240075248  
传 真(Fax)：024-31226290  
网 址：<http://www.tnt-china.com>

一、检测点位与频次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共设4个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2#消毒装置出口 3#化粪池进口 4#化粪池出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粪大肠菌群、余氯、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检测2天,4次/天
厂界噪声	共设2个点位, 1#东厂界外1m处 2#西厂界外1m处	Leq值, dB(A)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声环境	共设2个点位, 3#阳光A版 4#保利印象	Leq值, dB(A)	连续检测2天,昼夜各1次,昼间(06:00-22:00), 夜间(22:00-06:00)

二、样品名称: 废水

采样点位: 1#消毒装置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1月14日 第一次	1月14日 第二次	1月14日 第三次	1月14日 第四次	1月15日 第一次	1月15日 第二次	1月15日 第三次	1月15日 第四次
pH值	/	7.45	7.47	7.49	7.48	7.46	7.49	7.50	7.47
化学需氧量	mg/L	270	275	280	282	272	278	280	285
悬浮物	mg/L	74	69	68	68	71	67	66	73
氨氮	mg/L	27.2	27.5	27.6	28.0	27.2	27.5	27.7	28.1
粪大肠菌群	MPN/L	9500	9500	7900	7900	7200	8400	8400	8400
余氯	mg/L	0.10	0.12	0.12	0.13	0.13	0.13	0.14	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7.0	95.8	91.2	90.4	91.4	98.4	96.6	98.6

报告编号: 01202010801



华航检测机构

采样点位: 2#消毒装置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1月14日 第一次	1月14日 第二次	1月14日 第三次	1月14日 第四次	1月15日 第一次	1月15日 第二次	1月15日 第三次	1月15日 第四次
pH值	/	7.44	7.46	7.48	7.47	7.45	7.48	7.49	7.46
化学需氧量	mg/L	230	235	240	243	225	238	240	243
悬浮物	mg/L	37	41	41	38	36	42	42	43
氨氮	mg/L	26.0	26.3	26.6	26.9	25.9	26.3	26.6	26.8
粪大肠菌群	MPN/L	2100	1700	2200	2100	1800	1800	2100	1800
余氯	mg/L	3.1	3.1	3.3	3.4	3.2	3.3	3.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78.8	80.2	79.8	84.0	82.4	83.6	84.4	83.0

采样点位: 3#化粪池进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1月14日 第一次	1月14日 第二次	1月14日 第三次	1月14日 第四次	1月15日 第一次	1月15日 第二次	1月15日 第三次	1月15日 第四次
pH值	/	7.48	7.50	7.52	7.51	7.49	7.52	7.53	7.50
化学需氧量	mg/L	260	265	268	270	262	265	265	270
悬浮物	mg/L	136	142	133	140	138	136	134	137
氨氮	mg/L	25.2	25.4	25.5	25.7	25.1	25.3	25.5	25.9
粪大肠菌群	MPN/L	17000	13000	14000	17000	18000	21000	14000	17000
余氯	mg/L	0.11	0.11	0.13	0.13	0.10	0.12	0.14	0.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1.2	96.4	96.6	98.0	97.6	95.8	96.4	95.4

采样点位: 4#化粪池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1月14日 第一次	1月14日 第二次	1月14日 第三次	1月14日 第四次	1月15日 第一次	1月15日 第二次	1月15日 第三次	1月15日 第四次
pH值	/	7.46	7.48	7.50	7.49	7.47	7.50	7.51	7.48
化学需氧量	mg/L	250	255	258	260	245	252	255	263

报告编号: 012021010801



采样点位: 4#化粪池出口

华能检测机构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时间							
		1月14日 第一次	1月14日 第二次	1月14日 第三次	1月14日 第四次	1月15日 第一次	1月15日 第二次	1月15日 第三次	1月15日 第四次
悬浮物	mg/L	104	101	108	97	104	102	98	102
氨氮	mg/L	23.7	24.4	24.6	24.7	24.0	24.2	24.4	24.6
粪大肠菌群	MPN/L	2800	2500	3500	3500	3500	4300	4300	2800
余氯	mg/L	0.12	0.13	0.12	0.14	0.11	0.13	0.13	0.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6.8	83.6	81.4	80.8	82.4	80.6	78.4	77.8

### 三、噪声

#### 1、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监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01	▲1#东厂界外1m处	—	58	47	2020/01/14	焦剑 张元祥
02	▲2#西厂界外1m处	—	51	40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6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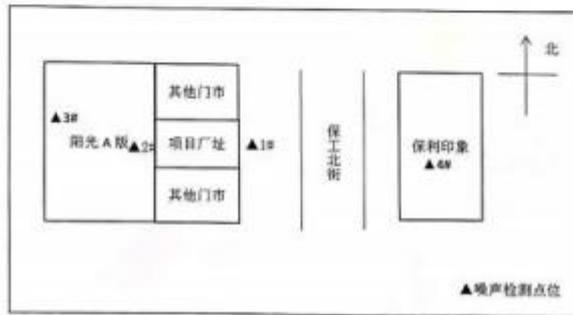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监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01	▲1#东厂界外1m处	—	57	46	2020/01/15	焦剑 张元祥
02	▲2#西厂界外1m处	—	50	41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风速: 2.5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6m/s。						

#### 2、声环境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 <sub>eq</sub>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SD	L <sub>eq</sub>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SD		
01	3#阳光A座	—	51	46	48	53	3.2	43	39	41	45	2.8	2020/01/14	焦剑 张元祥
02	4#保利印象	—	50	45	48	52	3.5	42	38	40	44	2.6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6m/s。														

序号	检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Leq 值, dB(A)										检测时间	检测人员
			昼间					夜间						
			Leq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SD	Leq	L <sub>90</sub>	L <sub>50</sub>	L <sub>10</sub>	SD		
01	3#阳光A版	—	50	45	48	52	3.3	40	36	38	43	2.7	2020/01/15	张元祥
02	4#保利印象	—	51	46	49	53	3.2	41	37	39	44	2.6		
备注		天气状况: 昼间: 多云, 风速: 2.5m/s, 夜间: 多云, 风速: 3.6m/s.												

2、噪声监测点位置示意图



四、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检测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悬浮固体)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AUY220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10	0.025mg/L

## 附件 8 电磁辐射备案登记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1-12-20

项目名称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赤山路112-7号9门	建筑面积(m <sup>2</sup> )	151.52
建设单位	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谢思宇
联系人	谢思宇	联系电话	17847906166
项目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万元)	5.1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2-01-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72 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项中销售 I 类、II 类、III 类、IV 类、V 类放射源的；使用 IV 类、V 类放射源的；医疗机构使用植入治疗用放射性粒子源的；销售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销售 II 类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 III 类射线装置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建设项目 医院使用射线装置应用 二、建设规模 1、射线装置使用规模 E7239X 型 X 线管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KV，使用位置二层 DR 处理室。		

主要环境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p>环保措施：          一、污染防治措施1、机房防护设计：射线装置设有单独的机房，机房满足使用设备的空间要求和辐射防护要求。机房内布局合理，避免有用线束直接照射门、窗和管线口位置。          2、警示标识：告诫无关人员请勿靠近；辐射工作场所须设置工作指示灯和电离辐射标志并有中文说明，注明工作时严禁人员入内。          3、防护用品和监测仪器：医院已配备铅衣2件、铅围脖2个、铅帽2顶。          二、安全管理措施1、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辐射安全管理。2、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岗位职责、辐射防护和安全保卫制度、设备检修和维护制度、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使用登记制度、人员培训计划、监测方案。3、辐射事故应急措施。4、1人参加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培训。</p>
<p>承诺：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谢思宇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沈阳市于洪区爱和动物医院中心谢思宇承担全部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谢思宇</p>			
<p>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121011400000068。</p>			